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业务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5月23日，公司与凯基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凯基证券）在福州签署了《业务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承诺彼此在非专属的基础上视对方为其在相应资本市场上的合作伙伴，致力于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

一、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对双方自身（含分支机构）有意在对方资本市场开展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等投行业务的客户，双方在评估客户需求以及案件内容后，基于各自的专业判断以及对客户的了解认为适当者，应将对方列入优先推荐给客户的财务顾问或承销商名单。

2、在客户选择财务顾问或承销商过程中，在符合当地的证券相关法规之下，应尽最大努力向客户介绍对方在其资本市场的业务经验及成就，如有必要，并协助对方与客户联系接洽，以增进客户对对方的兴趣及认知。惟双方了解，客户最终所委任的财务顾问或承销商完全取决于客户自身的决定，双方均应充分尊重并接受。

3、双方不定期召开研讨会或培训会议，以便使得双方能够更加了解对方及其市场的基本情况和最新动态，以便于双方的互惠工作。

二、合作方介绍

凯基证券成立于1988年，是台湾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的综合证券商，营业范围涵盖经纪业务、自营业务、承销业务、债券业务及各类衍生性商品。凯基证券是台湾证交所的上市公司 6008.TW，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新台币178.8亿元，净利润新台币19.83亿元。

三、业务合作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将积极推进在投资银行、柜台交易、固定收益、研究咨询、资产管理、跨境业务等领域的实质性合作，发挥各自的优势资源，共同拓展内地、台湾及香港市场，改善公司收入来源结构，逐步形成公司新的利润来源之一。

四、其它事项

《业务合作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意向性约定，尚具有不确定性；《业务合作备忘录》有效期为一年，期满如双方均未书面表明不续约，自动延展一年，其后亦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备忘录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2-01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 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 元，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 元。

3、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30日。

4、除息日：2012年5月31日。

5、股利发放日：2012年6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二、分红派息方案

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618.86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人民币0.10元（含税）现金红利，共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61.89亿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2年5月30日下午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和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H股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税法规定，按10%的税率统一扣个人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

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于A股的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统一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后，则不再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1元。

3、除QFII外的其他A股法人股东、机构投资者，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0元。

4、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于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金宁发展有限公司、南光（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负责发放。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58766688

传 真：021-58798398

邮 箱：investor@bankcomm.com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公司章程》、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12-011号

关于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信达房产收购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信达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房产”）以人民币贰亿贰仟叁佰叁拾万元 223,300,000元）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竞买的形式，收购安徽基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获取其现有全部现状土地资产权益以及土地规划设计条件容积率的项目开发建设权。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安徽信达房产将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82.36%的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拓展主营业务，增加土地储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信达房产收购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的议案》，公司同意安徽信达房产以不超过2.5亿元的价格收购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政投”）所持有的安徽基石置业49%股权。

安徽信达房产于2005年与合肥政投、安徽信达银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信达银地”），安徽信达房产持有其51%股份）共同出资成立安徽基石置业，开发建设合肥“新城国际”项目。安徽基石置业注册资本1亿元，安徽信达房产、合肥政投和安徽信达银地出资比例分别为15%、49%和36%。其中，安徽信达房产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基石置业33.36%的股份。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为安徽基石置业的国有法人股东。

三、交易的基本情况

安徽基石置业于2005年11月2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1亿元。注册地址为：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东至路1号。注册号为：340000000012373。法定代表人：周强。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销售、租赁、室内装饰、物业管理。

安徽基石置业所开发“新城国际”项目位于合肥政务文化新区中心地带，占地70.53亩，原批准规划由三栋20-30层高层写字楼 A、B、C楼和一栋三层商业用房 D楼组成，总建筑面积19.2万平方米。规划调整后，项目容积率由3调整为

4.5，总建筑面积为32.28万平方米。

经安徽诚勤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安徽基石置业主要财务指标数据：

截至2011年9月30日财务审计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280,218,735.21	599,236,069.22	319,017,334.01	113.85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89,862.91	416,835.82	-73,027.08	-14.91
其中：设备	489,862.91	416,835.82	-73,027.08	-14.91
房屋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280,708,598.12	599,652,905.05	318,944,306.93	113.62
流动负债	144,015,626.98	143,970,464.34	-45,162.64	-0.03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44,015,626.98	143,970,464.34	-45,162.64	-0.03
净资产	136,692,971.14	455,682,440.71	318,989,469.57	233.36
转让的对应评估值	223,284,395.95			

安徽基石置业资产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报告文号：信达评报字[2012]第011号

评估报告评估对象：安徽基石置业

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为1545.48万元。

评估报告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1年9月30日